110 年社團法人藝文暨家庭教育推廣協會閩南語演講比賽計畫

- ◎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藝文暨家庭教育推廣協會
- (一)語言別:閩南語演講比賽
- (二)比賽區:彰化區

比賽日期: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12時整比賽地點:定於彰化縣員林市(三民東街221號)員林國小

- (三) 對象:1. 小學學生低中高年級 2. 國中生 3. 高中(職)生
- (四)1.有意願參賽者,請盡速將報名表於110/3/1日前寄至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8號3F-15,林瑞瑛老師收。名額有限、以郵戳為憑、逾時不候。
 - 2. 比賽主題:
 - (1) 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
 - a. 我的家(我的厝)
 - b. 我的朋友(我的朋友)
 - c. 我的未來(我的未來)
 - (2)國中
 - a. 我的新希望(我的新希望)
 - b. 過年 (過年)
 - c. 不可抗力的天災(無法度抵抗的天災)
 - (3) 高中(職)
 - a. 我最感傷的事(我尚悲傷的代誌)
 - b. 塑化劑、食安問題(塑化劑給食安問題)
 - c. 淨灘與資源回收(淨灘佮資源回收阮會曉做)
- (五)比賽規則:
 - 1. 每人只選一個主題
 - 2. 比賽時間為每人四分鐘,第一鈴聲響起時,尚剩餘一分鐘,若停留續講 35 秒,則得以一分鐘計。第二鈴聲響起時,須立即下台,否則扣分。
- (六)每位參賽者僅能選閩南語其中(a或b或c)一項主題,不得重複報名。
- (七)比賽總分為100分,比賽內容占40分,儀表占20分,腔調與氣勢占40分。
- (八)評審聘請專家學者評定,當天評出前三名(小學、國中、高中各三名)。
- (九) 獎勵辦法:
 - 1. 第一名:獎金 1500 元、並頒發獎狀乙紙。其指導老師亦發獎狀乙紙。
 - 2. 第二名:獎金 1000 元、並頒發獎狀乙紙。其指導老師亦發獎狀乙紙。
 - 3. 第三名:獎金 500 元、並頒發獎狀乙紙。其指導老師亦發獎狀乙紙。
 - 4. 未得獎者:亦各有優美紀念品1份
- (十)報名人數:小學、國中、高中各20名,額滿為止。以郵戳為憑。

參賽者報名後、本會將核定、另行通知賽程及注意事項。

(十一) 參賽者報名表如下:請填妥後寄出

協會聯絡資訊

社團法人藝文暨家庭教育推廣協會

立案證書字號:台內團字第 1040041759 號 法人登記證書:第 124 冊第 53 頁第 2678 號

地址: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48 號 3F-15

承辦人: 林瑞瑛 電話: (02) 29476012

電子信箱:1jy6012@yahoo.com.tw

報名表

就學學校名稱	高中(職) 年級 國中 年級
	國小年級
學生姓名	
參加演說主題	
學生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生、性別:□男□女
學生身分證字號	
電話	手機
家長請簽名	
住址	
